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3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35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比例、名额分配**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为我院正常学制年限内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第三条** 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九月份进行。

**第四条** 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2.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奖励，定向研究生仅享受荣誉。

3.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奖励等级、比例、标准来自《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2021级及以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20%、50%、30%，奖励金额标准一致。

2022级及以后研究生按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  **（元/人·年）** |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18000 |
| 二等奖 | 30% | 12000 |
| 三等奖 | 50% | 9000 |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30% | 6000 |
| 三等类 | 50% | 3000 |

4.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2021级及以前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20%、50%、30%）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比例（2022级及以后研究生） |
|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50% |
|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50% |

5.名额分配

以本学院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本学院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学校给定评选名额。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六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了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①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②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③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④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⑤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⑥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⑦ 因各种原因退学；

⑧ 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予以一票否决。

**第七条** 新生具体申请条件

1.硕士研究生新生评选方法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进行评价，共设立三项计分指标，包括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占25分），本科阶段平均绩点（占20分）和相关奖励加分（占55分），总分100分。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1）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2）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3）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具体评分办法详见《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2）。

2.博士研究生新生评选方法

（1）在本学科领域，曾在SCI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影响因子5.0以上的学术论文。

（2）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满足以上条件优先评选一等奖学金，如符合条件人数超过学院一等奖学金名额，则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2）进行计分，根据排名先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八条** 非新生具体申请条件

1.作风正派，团结友善，尊敬师长，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3.具体加减分细则详《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非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二）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班长任组长、成员由班委、学生代表组成，男女至少各有一名。负责班级学业奖学金的材料审核、统计及上报工作，以及班级材料互评。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公布评选奖项类别、申报条件及名额；

（2）个人申请。拟申请者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责任自负，并且不予补交。

学生个人应对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负责，并提前准备完整。申请材料一旦截止提交，不再接受补交任何证明材料、或更新材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必须加盖公章。

学生申请加分的项目，须按照自我评价明细表上德育加分、课程成绩加分、科研加分等相应的加分类别以及各项细化的加分项目进行如实登记，重复填报、错填、误填、挪用到非对应加分类别或加分项目的，不予加分。

（3）班级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组织互评、审核相关材料，统计成绩，并将结果在班级同学中进行公示。

（4）年级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研究生会、团委工作人员、团支书、班长等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年级审核。年级审核后，班级审核小组将分数反馈给个人。

（5）公示初评结果。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无异议后奖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6）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测评结果及获奖候选人材料。

（7）获奖同学按要求填写存档材料。

（8）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学校批准。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十条** 评选要求

（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个别申请加分项目均须依据各类专项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标准进行申请，如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实施办法、研究生体育队伍管理办法等。

（二）直博生以博士生新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三）参评研究成果界定。

发表论文及专著、申请专利、所获奖励等材料原件（现场审核用）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SCI、EI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且收录证明原则上必须在参评当年的8月31日前开具，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即未被收录），不予加分。若图书馆收录证明落款时间晚于8月31日，或缺乏有效的收录证明材料，则不予加分。新生收录检索证明在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前提供。

中文期刊以见刊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发明专利原则上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为准（具体要求参看非新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即正式的专利证书）。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老生论文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有排名第一）才可加分。

（四）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老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五）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竞赛具体名单原则上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中附件《科技竞赛奖励名录》、《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为主要参考。

（六）各类荣誉/获奖证书盖章单位原则上应为各级党政机关或党团组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修订。在每年9月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完成后，根据评定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在新学年第一学期内进行修订，最晚修订时间不得超过新学年第二学期的6月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1年9月1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二○二三年六月